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4號

原告 林志冠

被告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

訴訟代理人 侯怡帆律師

黃柏榮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  
示代號A部分之電線桿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更正其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61

頁），核屬補充或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依前揭規定，並無  
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  
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上有門牌號碼嘉  
義市○○○○○○000○00號房屋（下稱原告住家），原告  
住家大門外有一被告設置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1  
月1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代號A部分之電線

01 桿（下稱系爭電線桿），且坐落系爭土地上。系爭電線桿為  
02 被告於80幾年間所設置，作為路燈照明使用，然被告設置時  
03 並未通知原告，既未經原告同意，亦未向原告承租系爭土地  
04 使用，不符合嘉義市道路路燈管理及認捐要點（下稱系爭要  
05 點）第7點規定，且距原告住家約10幾公尺之巷口有設置路  
06 燈，亮度即已充足，原告不需要系爭電線桿，又因系爭電線  
07 桿設置時對於原告尚不生影響，故原告未向被告反映。嗣於  
08 112年間，原告家人購買汽車代步，經常進出原告住家大  
09 門，然因系爭電線桿造成車輛進出大門角度變小，需多次變  
10 換角度始得進出，且移動車輛時需有人引導，以防車輛碰  
11 撞，又因原告住家對面路邊常有車輛停放，導致車輛無法進  
12 出大門，已符合系爭要點第6條第1款規定「位於既有建築物  
13 門口妨礙交通出入」，原告得申請遷移，然原告屢次向被告  
14 提出申請，均遭被告駁回。系爭電線桿之存在，已侵害原告  
15 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如  
16 訴之聲明所示。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代  
17 號A部分之系爭電線桿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訴訟  
18 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9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土地周遭巷弄皆為附近私人土地之前端  
20 處，並已鋪設柏油路面，路寬6公尺，長久以來係供公眾通  
21 行所使用，而為既成道路，非屬私設道路，且為被告所養  
22 護，系爭土地之一部分既屬既成道路，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  
23 有權即應受限制，不得有違公益目的而主張權利。被告依據  
24 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7條、系爭要點第1點、第5  
25 點、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項等規定，在該既成道路巷口、  
26 巷中、巷尾設置電線桿，作為路燈使用，長年受被告養護，  
27 且已逾20年以上，設置日期不可考，乃保全市民夜間通行安  
28 全，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所設，原告就被告設置電線桿一情，  
29 自負有容忍之義務。系爭電線桿並無系爭要點第5點規定之  
30 不得裝設事由，且經被告實地會勘後，系爭電線桿位在原告  
31 住家與其鄰之中間，未設置在原告住家門口，況原告自承車

01 輛仍可出入該既成道路，實難認系爭電線桿有何妨礙交通出  
02 入之情事存在。此外，被告除了接獲原告之陳情外，皆未獲  
03 任何民眾陳情有關係爭電線桿有妨礙出入之情事。從而，被  
04 告設置系爭電線桿並無違相關法令規範之虞。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

###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8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09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以無權  
10 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  
11 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  
12 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  
13 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  
14 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查：

16 1.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占有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代  
17 號A部分土地，並有系爭電線桿之事實，有系爭土地登記  
18 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並經本院勘驗現場查  
19 明屬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至133  
20 頁），復經本院囑託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測製土地複丈成果  
21 圖（即本判決附圖）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9頁），堪  
22 信為真實。

23 2.系爭電線桿為被告所設置，作為路燈照明使用，為被告所  
24 承認（見本院卷第68至73頁），則系爭電線桿（即路燈，  
25 下同）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被告無訛。

26 3.被告抗辯：系爭土地之一部分為既成道路，原告就系爭土  
27 地之所有權即應受限制，不得有違公益目的而主張權利。  
28 被告依據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7條、系爭要點  
29 第1點、第5點、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項等規定，在該既  
30 成道路巷口、巷中、巷尾設置電線桿，作為路燈使用，長  
31 年受被告養護，且已逾20年以上，設置日期不可考，乃保

01 全市民夜間通行安全，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所設，原告就被  
02 告設置電線桿一情，自負有容忍之義務云云。惟查：

03 (1)被告雖抗辯其係依系爭要點設置系爭電線桿云云，然依  
04 系爭要點第7點規定：「申請設置或遷移公有路燈之地  
05 點非屬公有土地者，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  
06 書並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原告主張  
07 其未同意被告設置路燈等語，而被告未提出原告無償使  
08 用系爭土地之同意書，亦未舉證舉證證明其徵得原告同  
09 意，設置系爭電線桿，是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10 (2)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其對所有之土地本有自由使  
11 用、收益、處分而不受他人干涉之權能，其請求拆除系  
12 爭電線桿，並返還占用土地，本係權利之正當行使，非  
13 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並無權利濫用之情事，亦無違  
14 背誠實信用原則，是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拆除系爭電線  
15 桿有違公益云云，並無可採。

16 (二)綜上所述，被告占有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代號A部分土  
17 地，並有系爭電線桿，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占用土地之  
18 正當權源。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電線桿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  
20 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2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亦僅係促本院依職權發動而已，爰不  
24 另為准駁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5 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核結果，  
27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2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03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04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5 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王嘉祺